
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
承辦人：黃樹麟
電子信箱：job520@tjc.org.tw
電話：(04)2243-6960 分機：1272
傳真：(04)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財法字第20260109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9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70443347號函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宣導本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原則為「可以蓋，不能賣，自己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9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70443347號函指導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前揭來函針對宗教法人出售多餘電力，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、相關營業稅課徵及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會計師簽證認定等稅務疑義，已有明確規範。
- 三、本會設立宗旨為「宣揚耶穌基督福音並舉辦慈善公益事業，促進社會福利。」應以傳道、崇拜及宣揚耶穌基督福音為核心，並非以營利為目的；為維持本會信仰並簡化教會財稅申報，太陽能光電設置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可以蓋：各教會在符合建築法規、公共安全及結構承重前提下，得於教會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。
 - (二)不能賣：依內政部與財政部之規範，宗教團體若裝設太陽能電路板並將電力躉售（賣回）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收入屬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」，將使會計師查核簽證與免稅標準適用問題複雜化。
 - (三)自己用：所產生之太陽能電力，應全數留作教會內部使用。
- 四、嚴禁各地方教會私自與系統廠商簽訂「電力躉售契約」或將電力賣予台電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

副本：臺灣總會，各區辦事處，常務負責人

順頌
以馬內利

總負責

簡明瑞